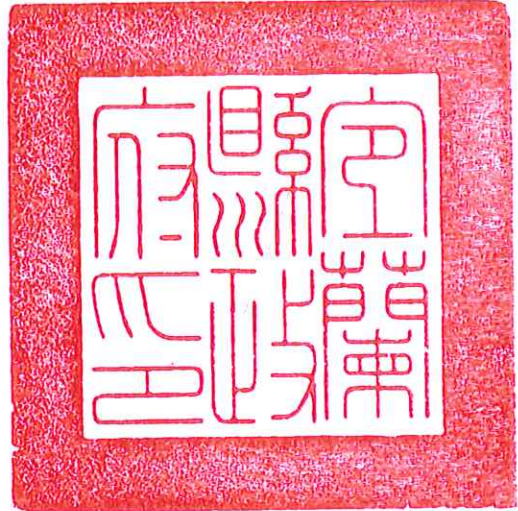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70205499B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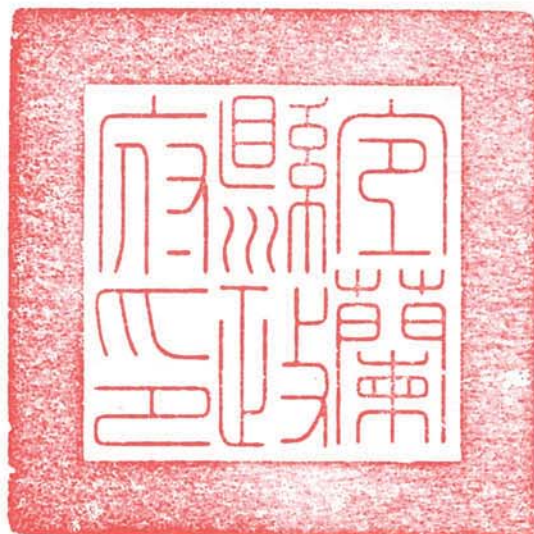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公告「擬訂大湖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」原訂公開展覽說明會地點假員山鄉立圖書館會議室，改至宜蘭員山金車會議中心舉辦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、22、23條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070202758B號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擬定大湖風景特定區細部計畫」案說明書、圖及舉辦公開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及地點：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民國108年1月4日止，於本府建設處及員山鄉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，並訂於107年12月27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整假員山鄉立圖書館會議室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。
- 二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旨揭細部計畫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或員山鄉公所提出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本府彙整陳情意見提送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。

代理縣長 陳金德